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宝农委〔2023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宝山区狂犬病免疫点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动物诊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推动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，着力提升狂犬病免疫覆盖面，按照合理布局、方便接种的原则，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开展宝山区狂犬病免疫点认定工作（不含农村犬）。为确保认定工作公开、公平、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区内动物诊疗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具备有效经营资质（工商营业执照、动物诊疗许可证等）的动物诊疗机构；
- 具备 $8m^2$ 以上独立的免疫室，免疫室与诊疗场所相对隔离，

并配备狂犬病免疫必需的冰箱、电脑、网络等设施设备；

3.具备人员资质：要求免疫负责人1人（执业兽医师），免疫人员2名（执业或执业助理），以上人员均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；

4.年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量化评级条件：上一年度C级以下（含C级）不得申报；具有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年度量化评级的，且近两年度均达到B级以上（含B级）或上一年度达到A级方可申报；无年度量化评级的新开动物诊疗机构，最近一次评级须达到B级以上（含B级）方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提交初审材料：符合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自愿提出申报，填写《宝山区动物诊疗机构狂犬病免疫点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附平面布局图（标注免疫室面积、位置、进出通道）和诊疗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免疫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书及从业健康证明复印或扫描件。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于7月18日至22日报送至宝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防疫科（友谊支路173弄1号）；

2.准备现场评审材料：通过初审的动物诊疗机构，按照《宝山区动物诊疗机构狂犬病免疫点申报材料目录》（见附件2）准备现场评审材料。

四、组织评审

区农业农村委对初审通过的动物诊疗机构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（具体评审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结果公示

对拟认定的动物诊疗机构狂犬病免疫点名单在“宝山三农”

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认定的免疫点签订免疫点服务承诺书，领取并悬挂认定证书，依法开展动物狂犬病的免疫接种工作。

六、年检及管理

区农业农村委对狂犬病免疫点进行年检，对年检不合格的，取消认定免疫点资格。对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免疫证或免疫不出证、使用伪劣狂犬病疫苗、免疫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物品等行为的，采用一票否决制，取消其免疫点资格。

七、新增认定

区农业农村委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如有新增认定需求，可因设置需要年内增加一次认定。一般未获得认定资质的诊疗机构应于每年度5月底前提交申请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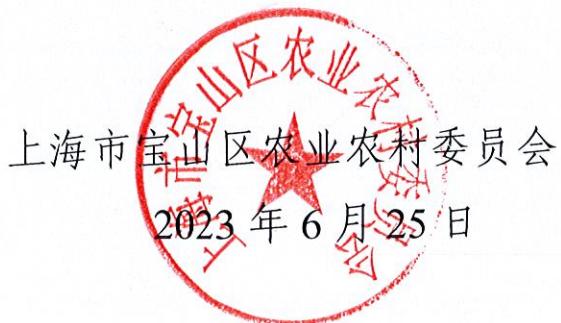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代鹏

电子邮箱：706570038@qq.com

电 话：66799057

附件：

- 1.宝山区动物诊疗机构狂犬病免疫点申报表
- 2.宝山区动物诊疗机构狂犬病免疫点申报材料目录



附件 1:

宝山区动物诊疗机构狂犬病免疫点申报表

动物诊疗机构基本信息			
机构名称			
经营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动物诊疗许可证	编号:	有效期至	
经营年限			
2021 年量化评级		2022 年量化评级	
机构具备的基本条件（请于右栏“√”选）			
动物诊疗机构的诊疗面积			m ²
独立设置的免疫室面积（附平面布局图）			m ²
已注册的执业兽医师（附《兽医师执业证》复印件）			名
电脑和上网设备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疫苗储存、运输的专用设备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临床检查、动物保定、医疗废弃物存放设施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免疫、环境用消毒药品及设备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抗过敏、抗应激的抢救用药品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内部管理、疫苗管理、卫生消毒、信息报送等各项制度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请主要理由（不超过 200 字）			
单位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			

审核意见	
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: _____ 日期: _____
评审意见	专家组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
复核意见	单位盖章: _____ 日期: _____

填表说明: 1.动物诊疗机构应如实填写此表,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 2.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

宝山区动物诊疗机构狂犬病免疫点申报材料 目录

编号	材料名称	材料清单
1	经营资质	工商执照、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（盖公章）
2	免疫室设置情况	诊疗机构布局图，标注免疫室面积、位置及进出通道情况 免疫室现场标识清楚
3	动物卫生监督量化评级情况	近两年度量化评级等级（除新开诊疗机构）
4	设施设备	冰箱、网络设备、电脑、免疫台、保定设备、测温仪等设施设备
5	环境卫生	环境卫生（制度）和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存放设施和收集处置记录 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和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原件和复印件（盖公章）
6	消毒管理	消毒制度、消毒记录、消毒药物及消毒设备
7	免疫管理	资质和收费标准公示 免疫工作制度和免疫程序 疫苗及应急药品采购和使用记录表 免疫登记制度和相关记录表 免疫告知书、免疫副反应处置记录表 免疫室警示标识
8	人员资质	《兽医师或助理执业证》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免疫责任人及其基本情况 免疫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及培训考核记录表 免疫工作人员从业健康证明

备注：动物诊疗机构应在现场评审前按照申报材料目录准备材料，供现场查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
(共印3份)

